

替代役役男入營須知

壹、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

一、應備物品（證件類）

- 1、身分證、健保卡、徵集令正本及私章。
- 2、郵局存摺正面及戶口名簿影本、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民間專長（含特殊專長國家技術士證照）及社團服務證明等資料影本（役別甄選用）、學校軍訓課程成績單或軍事院校休退學證明正本（折抵役期用，驗證後退還）。

二、建議攜帶物品（用品類）

- 1、入營當日建議穿著輕便衣物及球鞋。
- 2、入營後，替代役訓練班提供內衣褲、毛巾、制服及鞋襪等用品，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可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另可多帶一套衣物供結訓假返家時換穿。
- 3、入營預計花費包含理髮、洗衣費、個人用品購買及車資等，建議攜帶新台幣 2,000~3,000 元左右（可先換成 1000、500、100 元及零錢存放，以利使用）；如不敷使用，營區內備有郵局提款機。
- 4、如有特殊痼疾，可事先告知公所，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
- 5、替代役訓練班公發及建議自備物品可參考附件一覽表。

三、禁止攜帶物品

貴重物品、危害團體健康與安全之危險物品(例如:檳榔、打火機、含酒精成分飲料等)及其他與訓練無關之個人物品。

四、健保

持徵集令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轉出日期為入營日期。

五、入營髮式

如欲入營前自行理髮，理髮標準為三分頭。

六、手機使用

基礎訓練期間可攜帶行動電話(不限機型)入營，集中保管存放於重要物品儲放櫃，或可攜帶電話卡，以便聯繫家屬。

七、休假返家交通

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實際狀況以替代役訓練班宣布為主。

八、基礎訓練期間課程內容及新訓期間相關注意事項，可搜尋「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或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



【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



【影片：新訓攻略】

九、茹素者，請於入營前 3 日告知戶籍地區公所。

貳、應徵役男注意事項

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請於入營前，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身分證、印章、畢業(或休、退學)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

※內政部預計6月底7月初修正家因替代役、補充兵申請條件(修正草案可至高雄市兵役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https://gov.tw/4br>，實際修正時間以中央公告為準)，建議符合現行法令資格者儘速提出申請，如有問題，請洽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詢問。

一、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條件：(修正日期：108年6月4日)

-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替代役，可就近戶籍地60分鐘以內地區服役且返家住宿，以利照顧家庭：
 - (一) 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
 - (二)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 (三)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 (四)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 (五)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至14條規定為準。
- 經核定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為1年，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為4個月。

二、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修正日期：112年11月8日)

- 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服12天補充兵役，儘早完成兵役義務，以利照顧家庭：
 - (一) 役男家屬均屬65歲以上、未滿15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1人時，每增加1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1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 (三)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
 - (四)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18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 (五)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 2 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

三、申請變更體位複檢：

- (一)如有骨折、開刀尚未滿 1 年，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
- (二)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

- 體位區分標準：<https://gov.tw/GUH>



-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https://gov.tw/Ari>



四、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一)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https://gov.tw/kUW>



- (二)如有延期事故，建請儘速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辦延期徵集，以利其他役男遞補入營。

五、其他注意事項

為維護全體役男健康，請配合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以下措施：

- (一)入營當日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如有額溫 37.5 度（含）以上或耳溫 38 度（含）以上之發燒現象，即停止入營。
- (三)如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感冒症狀，建議先至醫療院所確定身體健康狀況並開具診斷證明書（需敘明為一般感冒、過敏、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等），如係過敏或一般感冒欲如期入營者，請將診斷書併同攜帶入營；倘經醫師診斷為新冠肺炎或流行性感冒者，請於入營前委請家屬持徵集令及診斷證明書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避免營區不收訓致往返奔波。
- (四)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入營措施，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

公發物品清單			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		
編號	品項	備註	編號	品項	備註
1	白色短袖內衣*4件	不可外露	1	零錢(約3,000元左右)	
2	夏季制服上衣*2件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夏季制服長褲*2件		3	健保卡	
4	冬季制服上衣*2件		4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5	冬季制服長褲*2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冬季制服外套*1件		6	徵集令正本	
7	冬季運動長褲*1件		7	役期折抵文件正本	需蓋折抵章
9	夏季運動短褲*1件		8	手機及行動電源	不提供充電
10	內褲*2件	可自行加購	9	手錶	避免貴重遺失
11	深藍長襪*2雙	可自行加購	10	個人醫療藥品	
12	運動鞋*1雙		建議自行攜帶或營區購買物品		
13	皮鞋*1雙		1	刮鬍刀(拋棄式或電池式)	不提供充電。
14	帽子*1頂		2	指甲剪(簡易型、有集屑器)	
15	皮帶*1條		3	牙膏及牙刷(傳統式)	
16	保溫杯*1個		4	止滑素色拖鞋(藍白拖)	
17	洗衣袋*3個		5	衛生紙(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	
18	毛巾*1條	可自行加購			
19	臉盆*1個		6	沐浴乳(250ml↓)或香皂(及香皂盒)2擇1	若需要洗髮精可使用三合一
20	百寶盒*1個				
21	文具包*1個		7	電話卡	
22	黑色大行李袋*1個		8	輕便雨衣	
23	針線包*1個		9	大塑膠袋(1個)	裝採購物品用
24	識別證套*1個		10	小塑膠袋(3個)	裝藥品、貴重個人物品等
備註: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統一發放。			備註:上開清單若未備齊,入營當日役男可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		
<p>一、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以夠用為原則。</p> <p>二、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完訓後回收不可將操作服帶出營區。</p> <p>三、役男禁止攜帶違禁品【如:瓶裝飲料(含水)、酒、毒品、檳榔、菸(含電子菸及戒菸片、尼古清)、打火機、食物、雨傘、噴霧式藥品及物品(防蚊液)、筆電、平板電腦、手電筒等。】,安檢時如經發現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p> <p>四、手機採定時定點於教室或集合場開放使用,其餘時間一律禁用、關機(禁充電)及鈴響。</p> <p>五、本表如有未盡事宜,將適時修正補充之。</p>					